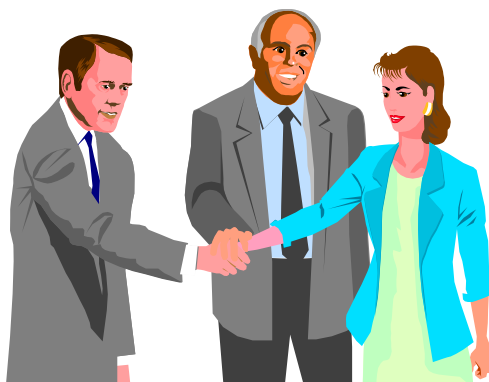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2029 年校本教材
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SZXY-C2026-0025



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代福勇

日期：2026年7月7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7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2029 年校本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SZXY-C2026-0025
2.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2029 年校本教材出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包件划分：1 个包件
7. 预算金额：240 万元，预计 3 年合计。
8. 最高限价：4.5 万元/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9. 采购需求：教材出版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

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响应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磋商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7、各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773654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05室）

联系方式：0513-6989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代福勇

4.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

4.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标准*70%计收,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由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其余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磋商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持续优化我校教材建设机制,提升教材出版工作的计划性与协同效率,助力学校未来三年教材建设项目顺利落地,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1家具备教材出版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代理机构,更够根据学校拟建设出版教材的选题方向,遴选、推荐、对接合适的正规出版社,为拟建设出版的教材提供书号申请、编辑审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备案等教材出版全流程服务,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旨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遴选1家教材出版服务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学校提供纸质教材的全流程出版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教材出版代理服务的专业能力与资源整合实力,提供涵盖教材编写指导、书号申请、编辑审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备案等环节的一站式服务,确保教材出版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学校以水上运输、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陆上交通及航空运输等专业为核心特色,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协调航海类、船舶海工类、陆上交通及航空类等权威专业出版社资源的能力,以满足不同专业教材出版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要求。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校本教材出版代理服务（常规类）

为学校立项建设的校本教材（含新编教材及修订教材）提供以下全流程出版服务：

（1）书号申请与管理。为每部教材申请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发的正式 ISBN 书号及 CIP 数据，一书一号，确保书号来源合法合规。

（2）编辑审校。安排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编辑对书稿进行“三审三校”，确保文字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内容体例、图表、参考文献等符合国家出版规范。

（3）排版设计。根据教材内容及学校要求，提供专业的版式设计和封面设计，设计方案须经学校书面确认。

（4）印刷装订。按学校确认的印数组织印刷，使用环保材料，确保印刷清晰、装订牢固。

2. 省规、国规、全国教材奖等优秀获奖教材修订再版专项服务

针对学校现有的省规、国规、全国教材奖等优质获奖教材，需要根据行业发展、技术更新及课程改革要求进行修订再版。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精准服务：

（1）★原出版社对接。能够凭借自身行业资源，准确对接教材原出版社（包括但不限于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等），协调原出版社同意修订再版事宜，并签订相关出版合同。若项目承接后不满足此条款，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权利，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被列入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行为不良记录，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给予采购人。（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此条款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须针对以上要求作承诺响应，未承诺或未完全响应的为实质性未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出版社编辑全流程参与。落实原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全程参与教材修订过程，包括：参与修订大纲的研讨与审定；

对修订内容进行专业指导，确保修订内容符合最新行业标准与教学要求；

对修订稿进行“三审三校”，确保修订质量；

协助解决版权、图片授权等法律事务。

（3）修订进度管理。协助学校制定合理的修订计划，统筹作者团队、出版社编辑、排版设计等多方资源，确保修订教材按时高质量出版。

（4）版本更新标识。按照出版规范，协助完成修订版次标注、版本说明及配套资源（如

数字资源、课件更新)的同步更新。

3. “十五五”期间省规、国规、全国教材奖等优秀教材申报指导服务

供应商除提供出版代理核心服务外,须具备以下教材建设增值服务能力,以协助学校提升教材建设质量与影响力:

(1) 优秀教材申报指导。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经验,能协助学校构建“三主编”教材开发机制,成立由学校专业带头人、企业技术专家、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能够为学校“十五五”期间省规、国规、全国教材奖等优秀教材申报提供以下专业指导:

1) 政策解读与选题策划。及时解读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规划教材等教材项目申报的最新政策、评审标准和申报流程,协助学校分析优势专业、梳理教材建设基础,科学策划选题方向。

2) 申报材料编制指导。指导教材编写团队编写申报书、编写说明、教材特色与创新点、应用效果证明等申报材料,确保材料规范、重点突出、竞争力强。

3) 资源整合与成果凝练。协助学校整合教材建设过程中的支撑材料(如出版社证明、使用学校证明、教师评价、学生反馈、教学成果等),凝练教材特色与创新点。

4) 专家咨询与模拟评审。组织教材建设领域的专家开展申报预审和模拟评审,提出改进建议,提升申报成功率。

5) 过程跟踪与动态反馈。在申报周期内,持续跟踪省厅、教育部评审动态,及时反馈信息,协助学校做好答辩准备或材料补正。

(2) 教材推广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教材市场推广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学校已出版教材提供以下推广服务,助力提升学校教材的全国影响力与发行覆盖面:

1) 教材线上平台推广。利用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的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巡展平台等渠道,将学校教材纳入教材推荐目录,面向全国高校进行线上展示与推介,拓宽教材的选用渠道。

2) 教材校园巡展与院校推介。组织或参与高校精品教材巡展活动,将学校教材推送给高职院校一线教师,通过现场展示、样书发放、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促进更多院校了解并选用学校教材。

3) 发行渠道对接与覆盖拓展。依托供应商与全国高校图书代办站、发行机构、区域教材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将学校教材纳入稳定发行渠道,推动教材在多省份、多院校的推广使用,逐步扩大教材的院校覆盖范围。

4) 目标院校精准匹配与推荐。根据学校教材的专业方向和适用层次,分析全国同类院校的专业设置情况,精准识别潜在使用院校,有针对性地进行教材推荐与推广,提高推广效率。

5) 推广效果跟踪与反馈。建立教材推广使用台账,定期向学校反馈教材在全国各院校的征订使用情况、发行量数据及院校覆盖进展,协助学校掌握教材的市场影响力,为后续修订再版及教材申报提供推广效果佐证。

(三) 教材出版技术质量要求

1. 总则

成交供应商代理出版的教材须为正规出版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要。

2. 内容规范性要求

(1) 教材内容须符合国家教育政策、课程标准和行业规范,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2) 教材内容须通过政治审查及版权合规审查,不得含有敏感内容或存在侵权风险素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教材知识点须准确无误,逻辑严谨,结构合理,语言表述规范,适合目标读者使用,符合职业教育类型教材的体例特征。

3. 编校与设计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使教材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1/10000)。

(2) 封面设计须贴合教材主题,设计元素与内容相符,并显著标注出版社名称。内文版式须美观大方、层次分明,图片清晰,主体字号不小于五号字。全部设计方案须经学校书面确认后,方可付印。

4. 审批与备案要求

(1) 国内出版教材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国际标准书号(ISBN),每本教材须配有独立的正规书号,并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验证。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教材出版所需全部审批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报批、书号申领、CIP数据核发、出版备案等。

5. 印制与装订质量要求

(1) 教材的印刷质量须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

及国家标准《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GB/T 34053 中图书期刊部分的相关规定。

(2) 封面用纸采用不低于 200/250g 铜版纸并覆膜，内页用纸采用不低于 70g 双胶纸或道林纸，双面印刷。内文采用双色或全彩印刷（根据教材类型确定），须色彩还原准确、墨色均匀。

(3) 装订须牢固、顺序正确，不得出现缺页、掉色、倒装、污损、裁切偏差等质量问题。

(4) 学校有权在批量印刷前随机抽取样书进行质量检查。如抽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免费重新编校、印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版权与知识产权要求

(1) 已出版发行的教材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学校对侵权行为通过司法途径合理合法维权。

(2) 教材著作权、专有出版权归学校所有，版权页中应明确标注著作权人信息。

(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代理出版的教材为正版合格出版物，不得使用假书号、套号，不得出现盗版或侵权问题，因盗版或侵权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市场认可度与应用要求

(1) 出版发行的教材须具备公开市场发行条件，可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职业认证教育等。

(2) 纸质教材须能够通过出版社官方渠道（如新华书店、当当网）或授权经销商销售。

(四) 服务保障要求

1. 项目执行保障

(1)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每本教材在确定出版社后，安排专门的出版编辑，细化出版各环节的人员分工，确保教材出版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2)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包括时间节点安排、质量控制措施、风险应对预案等，并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2. 交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经学校审定的完整书稿之日起，须在 6 个月内完成出版（含书号申请、编辑审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送货上门），并将成品交付至学校指定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

(2) 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 安全与合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对书稿内容及出版过程中知悉的学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有出版流程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更改教材内容。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教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每年度承接学校校本纸质教材（含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口袋书、技术规范卡片等类型）的全流程出版服务。

出版数量（预估）：每年约 20 部左右，每部教材配备 1 个书号，具体出版数量及印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请各响应供应商合理考虑后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 1-3 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六、报价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单部教材出版服务费”报出统一单价。该单价为包干价，须包含完成书号申请、编辑审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备案等全部环节的一切费用，不因教材厚度、开本不同、首印数量而调整。

2.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余费用学校不再另行支付。

七、交付与验收

1. 教材实行单部验收模式。每部教材出版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交样书 10 册、书号及 CIP 数据官方查询截图、编校过程记录（三审三校单）等验收材料。

2. 学校在收到每部教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学校相关流程进行

结算。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八、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现教材存在编校、印刷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印、调换。

2.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用户反馈等信息，定期向学校提交售后服务报告。

3.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学校开展教材评奖申报、规划教材遴选等后续支持服务。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每部教材验收合格后，学校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教材出版服务费的 100%。**本项目结算时按实进行结算，如按实际结算超过预算 240 万元，本项目自行终止。**

(2) 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方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0000.00 元**，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无任何附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采购人账户（户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采购人与中标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需含质保期。

2. 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在服务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其他违约问题，全额退回。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本项目需求中所有加★号项的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各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相关资料的，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各响应供应商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任何一项负偏离（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要求承诺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后附件）；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作为符合性审查材料的（如有）。

没有无效响应条款。

没有串通响应情形。

本磋商文件所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2	商务技术标 (85分)	企业履约能力 (20分)	<p>1. 出版社合作资源 (20分) :</p> <p>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教材出版代理资源，与正规出版社有稳定合作关系。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出版社合作资源数量进行分档计分：</p> <p>① 累计合作出版社资源达到 25 家及以上的，计 7 分；</p> <p>② 累计合作出版社资源达到 20-24 家的，计 5 分；</p> <p>③ 累计合作出版社资源达到 15-19 家的，计 3 分；</p> <p>④ 累计合作出版社资源达到 10-14 家的，计 1 分；</p> <p>⑤ 累计合作出版社资源不足 10 家的，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与各出版社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转委托的合作关系不予认可。</p> <p>2) 合作出版社资源中，若响应供应商合作名录中涵盖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的，</p> <p>证明材料：</p> <p>① 需提供响应供应商与对应出版社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本条累计最高得 10 分。</p> <p>② 提供承诺书：承诺学校原有的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如修订再版，能根据教材对接原出版社，且承诺中标后每部教材可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出版编辑人员，否则愿意取消其中标权利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诺的得 3 分（格式自拟），以上承诺书内容完全响应，方可得分。</p>
		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 (20分)	<p>1. 高等学校委托实施教材出版工作经验 (15分) :</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受高等学校委托实施教材出版工作，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含合同及对应教材，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该教材信息，则需另附委托单</p>

		<p>位盖章确认的证明)计3分,本项最高计15分。</p> <p>注:(1)以上不同单项合同但同一部教材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提供教材的封面及版权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证明材料:提供教材的封面及版权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高等学校委托实施教材出版教材获奖(5分):响应供应商对第1项中已用于证明出版经验的教材,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十三五”或“十四五”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或精品教材或教材建设奖等荣誉的,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p> <p>注:同一部教材的不同荣誉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由国家相关教育部门颁发以上相关教材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特别申明:第1-2条款列明的高等学校专指:经过中国教育部或省级教育部门批准,具有高等教育招生资格,能够颁发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学校(包含大学、专门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p>
	<p>教材推广服务能力(11分)</p>	<p>1.推广业绩(3分)</p> <p>教材年发行量:2025年度代理出版的教材(非本学校项目)累计发行量,≥30000册,计3分;≥10000册且<2万册,计2分;<1万册,计1分;不提供,不计分。</p> <p>提供出版社结算单或发行系统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数字化营销能力(6分)</p> <p>(1)新媒体平台数据。代理商运营的教材相关公众号/视频号,最近3个月平均单篇阅读量。≥2000人次,计3分;1000-1999人次,计2分;500-999人次,计1分;<500人次或未运营,计0分。</p> <p>提供公众号后台数据截图(须含日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线上教材展示平台。供应商拥有教材展示网站/小程序/APP,且具备在线试读、样章下载、院校注册申请样书等功能,每具备一项功能计1分;满分3分。</p> <p>提供平台链接及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推广服务承诺(2分)</p> <p>承诺每学期协助学校举办线上/线下教材巡展、教学研讨会的场次,≥3场,计2分;2场,计1分;1场及以下或不承诺,计0分。</p> <p>提供承诺函,且包含年度推广活动计划表(含场次、形式、预期覆</p>

		盖人数)，加盖供应商公章。
	出版全流程服务方案（28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教材出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完整性与需求针对性、出版流程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团队配置与资源能力以及售后服务与风险控制等内容。</p> <p>1、方案完整性与需求针对性（5分）</p> <p>方案包含覆盖现状分析、专业匹配、修订再版、申报指导全流程、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分析。</p> <p>每有一项且方案合理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背离的不得分。</p> <p>2、出版流程与进度控制（5分）</p> <p>（1）提供详细的流程时间节点图，设立里程碑及跟踪机制，有明确的延期补救措施得5分。</p> <p>（2）流程清晰，有基本时间安排和跟踪方式，但缺乏具体补救预案得3分。</p> <p>（3）流程简略，时间节点模糊，补救措施不详得1分。</p> <p>（4）无流程或与本项目背离的不予得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5分）</p> <p>明确“三审三校”执行标准，设定差错率控制目标（如$\leq 0.5‰$）</p> <p>（1）有内部质检、交叉审读、样书抽检等完整机制得5分。</p> <p>（2）有基本质量要求和审校流程，但标准不够量化或机制不够系统得3分。</p> <p>（3）质量措施简略，仅做原则性承诺得1分。</p> <p>（4）无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的或与本项目背离的不予得分。</p> <p>4、团队配置与能力（5分）</p> <p>从拟派团队配置的专业结构、人员数量、团队负责人出版发行行业从业经验、团队人员出版行业工作经验，且持有出版发行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上方面提供相关方案以及佐证材料，由评委综合评审后进行合理评分：</p> <p>（1）拟派团队配置专业结构优化、人员配备充足、团队负责人出版发行行业从业经验≥ 5年；团队人员出版行业工作经验丰富，均达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持有出版发行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p>

		<p>(2) 拟派团队配置专业结构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团队负责人出版发行行业从业经验≥ 3年；团队人员出版行业工作经验丰富，均达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p> <p>(3) 有团队配置，有人员配备数量、资质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明不予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以获得证书日期为准），人员数量及专业、资质请同时以表格列明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与风险控制（5分）</p> <p>(1) 提供免费样书数量、协助规划教材申报、质量问题免费调换等售后服务；提供人员变动、印刷故障等应急预案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5分。</p> <p>(2) 提供具有可实施性的售后服务；有提供人员变动、印刷故障等应急预案的得3分。</p> <p>(3) 有售后服务，无风险预案；或有风险预案，无售后服务的得1分。</p> <p>(4) 无售后服务且无风险控制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背离的不得分不得分。</p> <p>6、对采购人加急订单的处理方案及采用的措施（3分）。</p> <p>(1) 方案制定完善，科学、适用性强得3分；</p> <p>(2) 有方案制定较完善且具有适用性的得2分；</p> <p>(3) 有方案制定且能适用的得1分；</p> <p>(4) 方案制定不适用或未见阐述不予得分。</p>	
	<p>特色服务（6分）</p>		<p>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如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额外措施，经评委确认，并根据本项目特征具有可实施性的，请列出并具体说明。特色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提高教材服务水平、增加教材服务项目、扩大教材服务影响等服务方案，且采购人不需支付以上服务产生的任何费用。</p> <p>每提供一项具有实际意义、质量高、有利于专业建设的且具有可实施性的特色服务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具体实施方案。</p>

(二) 报价分：(15分)

(1) 最高限价：4.5万元/部，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15%×100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监管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单位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单位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第一中标候选人毁标或有异议的处理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毁标的，合格响应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经审核无异常情况的，可以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记不良记录一次。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4、落标原因

评标小组不对落标的响应单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公告成交结果

1、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自中标响应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响应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响应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标 85 分）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3.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6.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 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5.6）。
5.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7）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9）
- ★4.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部分要求的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注明：（1）上述1-4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以“★”标明条款的内容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7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响应，全权处理本次响应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部分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本项目技术部分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服务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元/部）
	大写：（人民币） /部 小写：（¥） 元/部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
- 3、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每部教材验收合格后，学校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教材出版服务费的 100%。本项目结算时按实进行结算，如按实际结算超过预算 240 万元，本项目自行终止。

(2) 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方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
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应为无任何附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需含质保期。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